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八)

孔祥熙署前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希臘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民國廿三年九月印

希臘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目錄

(一)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法令 (批准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關於希臘國家銀行放棄其兌換券發行特權及創立一新銀行定名為『希臘銀行』等事宜之協定暨附載於該協定之希臘銀行章程)	一
(二)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七日法規第三四二四號	七
(三) 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二日之法令 (關於所含純金量之決定暨希臘銀行營業之開始)	八
(四)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六日法規第二八八六號	九
(五)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之法令	一二

(六) 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勅令 (關於 1 drachma 與 1/2 drachma 及 50 lepta 與 1/10 lepta 錢幣之鼓鑄，及各種錢幣主要形態之標明，及 1 drachma 分位兌換券之收回) …………… 一五

(七) 一九三〇年八月七日之勅令 (關於 20 drachma 十 drachma 銀幣，五 drachma 鎊幣，及 1 drachma 與 50 drachma 銅鎊幣之發行，以及各該幣主要特點之決定) …………… 一八

(八)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希臘政府與希臘國家銀行間之協定 (關於希臘國家銀行放棄其兌換券發行特權及創立一新銀行定名為『希臘銀行』之事宜) …………… 二一

(九) 希臘銀行章程 (經一九三〇年四月三日第四五〇二號法規一九三〇年五月十日第四三七一號法規及一九三一年第五〇五五號法規之修正本) …………… 二二

(十)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希臘銀行通告	八二
(十一) 一九三〇年四月三日法規第四五〇二號 (批准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希臘共和國與希臘銀行訂立之協定)	八三
(十二) 關於發行一九二七年國際借款之草約	八七

希臘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一)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法令

明令批准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關於希臘國家銀行放棄其兌換券發行特權及創立一新銀行定名為『希臘銀行』等事宜之協定暨附載於該協定之希臘銀行章程。

第一條 下文所列者特予批准：

甲、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希臘政府與希臘國家銀行雙方所訂，關於希臘國家銀行放棄其兌換券發行特權，及創立一新銀行，定名為『希臘銀行』等事宜之協定，計有一十二條；

乙、附載于上項協定之希臘銀行章程計有七十四條及附錄一種。

上項協定及章程現特刊印于本法令之末，中間各種條文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

第二條 希臘銀行，一俟本法令公佈後，立即取得法人之地位，得依照該行章程之規定，在希臘國境內享有發行兌換券之獨占權。

第三條 希臘之幣制單位爲 drachma，其含金量應于國務會議之建議，及銀行開始營業之日，公佈勅令一道予以規定，自後不得加以更改。

(註一)

第四條 凡希臘銀行所發行之面值二十 drachma 以上兌換券，或依照希臘銀行章程第六十五條而流通之兌換券，應依上述章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爲法幣。惟有例外者，凡現今流通之兌換券內，其面值在二十 drachma 以下之希臘國家銀行兌換券，業經希臘國家銀行遵照該銀行與希臘政府

間所訂協定第三條（負債項（一））轉移于希臘銀行者，應繼續通用爲法幣，迄政府依下列規定而發行十 drachma 與五 drachma 之錢幣時爲止。一俟政府將上項錢幣付之流通，希臘銀行應即將面值二十 drachma 以下之兌換券收回，而易以面值二十 drachma 以上之兌換券。希臘銀行章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于此節亦得適用之。

第五條 Drachma 之金價值係遵本法令第三條之規定辦法而定，爲求此項金值之維持起見，希臘銀行須遵照希臘銀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以其兌換券兌換外國通貨。

第六條 國庫得經希臘銀行之請求，鼓鑄面值在十 drachma 以下之錢幣，由希臘銀行發行流通（註二）。錢幣之成色，重量，大小，公差及標準，應經財政總長之建議後頒佈勅令決定之。

第七條 凡發行之十 drachma 與五 drachma 錢幣，其名值又得超過全國人

口每人一百 drachma 之額，其人口統計數字應以末次人口調查為準；其他各種錢幣之名值，不得超過全國人口每人二十 drachma 之額。

第八條 錢幣如損壞剝蝕，經希臘銀行認為不能辨別其是否希臘幣者，希臘銀行及其各支行不得接受之。凡業經希臘銀行接受之錢幣，如因損壞剝蝕不宜流通者，概不得再予流通，應由希臘銀行向國庫換回其面值。

第九條 任何一種錢幣，如經財政總長之命令，必須收回時，至少應給予公衆一年之期限，以便將該項錢幣兌換。于此期限內，該項錢幣應在各地希臘銀行兌換之；在第一次限期終結後又五年期間，希臘銀行應單獨爲該項錢幣之接受與兌換。于此第二次限期終結後，希臘銀行或政府概不接受該項錢幣。

第十條 凡因銼碎磨擦而消蝕之錢幣，或經化學作用或其他方法而致重量減少之錢幣，在償付或兌換之事件上，應停止爲法幣。

錢幣如喪失重量未達百分之五者，希臘銀行應十足償付其面值額，惟持兌人如被證明爲存心欺詐故意毀損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十 drachma 與五 drachma 錢幣如總額不超過二百 drachma，二 drachma 與一 drachma 錢幣如總額不超過五十 drachma，及其他面值更低之錢幣如總額不超過十 drachma 時，均應作法幣通用。

上項規定以錢幣作法幣使用之限度，並不適用於持交希臘銀行或其支行之錢幣，希臘銀行及其支行應無限額的在存款或往來賬上，接受希臘政府之任何一種錢幣。（受有第八條及第十條之限制）

希臘銀行有權以任何數額之錢幣退還國庫，國庫必須按照此項退幣之面值，十足償付希臘銀行。

第十二條 凡依本法令第十條業已在公衆間停止爲法幣之錢幣，希臘銀行不得再予以流通。國庫應向希臘銀行按面值收受此項錢幣。

第十三條 在希臘境內執行業務之任何銀行，須于每月月終十日以內，按勅令所定之方式，將其賬目作常月報告書一份，呈送財政總長。財政總長應以此項報告書之抄本一份交于希臘銀行，並應在政府公報上揭載每家銀行之賬目數字概要。

第十四條 本法令所批准之協定內第六條之規定，應適用於任何其他銀行或有限責任公司。

第十五條 該批准之協定第三條內所開，希臘國家銀行資產及負債轉讓于希臘銀行之交代事宜，應由兩銀行逕行私自辦妥，無須其他正式手續。

第十六條 由本法令批准之希臘政府與希臘國家銀行間之協定，希臘銀行之章程，上條內所述關於資產及負債之交代事宜而訂立之協定，以及為施行該批准之協定所促成之任何其他協定或契約，概應免除一切印花稅

課。

第十七條 希臘國家銀行及不論今後何時創設之希臘銀行，均有權輸金至國外。

第十八條 本法令應于國會再行集會時立即呈請批准，並應自公佈于政府公報之日起發生效力。

註 一……參閱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二日之法令。

註 二……參閱一九三〇年四月三日沙規第四五〇二號第一條。

(二)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七日法規第三四二四號

第一及唯一條 茲特批准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法令，內關於『明令批准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希臘國家銀行放棄其兌換券發行特權及創立一新銀行定名為『希臘銀行』等事宜之協定，暨附載于該協定之希臘銀行章程』。上述章程全文，現披露于下。

本法規，既經國會之投票，並經同人等今日批准，應即揭載于政府公報，並應作為一種國法而執行之。

(三)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二日之法令

關於 drachma 所含純金量之決定，暨希臘銀行營業之開始。

第一條 Drachma 今後成為希臘境內之幣制單位，其純金量應規定如下：

五萬一千二百一十二個 drachma 及八十七個 lepta (51,212.87) 應相等於

純金一基羅格蘭姆 (一千格蘭姆) 每一 drachma 應相等於純金 $\frac{10}{512.1287}$

格蘭姆，亦即 0.01952634 格蘭姆。

第二條 希臘銀行應自一九二八年五月十四日開始營業，並開始執行以其兌換券兌換外國貨幣之義務，如其章程第五條所規定者。

本法令之公佈及執行事宜，茲特授權于財政總長辦理之。

(四)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六日法規第二八八六號經一九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法令之修正本

第一條 一 drachma 與 1 drachma 及五十 lepta 之分位幣得以銅與鎳或他種金屬之合金鼓鑄之，其發行之名值總額以全國人口每人十六 drachma 爲限。

一十 lepta 十 lepta 與五 lepta 之分位幣，亦得以銅與鎳或他種金屬之合金鼓鑄之，其發行之名值總額，不得超過全國總人口每人三 drachma。凡上項鼓鑄之每種分位幣，其合金中，鎳銅或其他種金屬之比例成分，其形式、規定重量、直徑、公差及數額多少，應由勅令決定之，此項勅令由國庫長呈請公佈之。

第二條 第一條內指定之各種分位幣，如爲一十 lepta 十 lepta 與五 lepta，

每次償付其總額在五 drachma 以下者，如爲五十 lepta 與 1 drachma 及 1 drachma，每次償付其總額在五十 drachma 以下者，均應收受爲法幣。

第三條 迄新硬幣流通市面之日爲止，10 centime 與 5 centime 之分位紙幣得予印製發行，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 drachma。

上項分位紙幣，如授受者爲私人，每次償付其總額在 1 drachma 以下時，應收受爲法幣，但如受者爲政府，應無限額收受之。

上項紙幣之大小及顏色，應由勅令指定之。至于行政上之管理，破敝兌換券之兌換及銷毀，以及關於分位紙幣流通之一切細則，應由勅令規定之，此項勅令由國庫長呈請頒佈之。

第四條 凡在依本法規第一條鼓鑄之硬幣流通以前行使之 50 centime、10 Centime、與 5 Centime 輔幣券，及銅、青銅、純鎳、或鎳合金之分位錢幣，應逐漸收回，並用新幣替代之。

凡上款關於新幣替代舊幣之條文，其實施日期及方法，以及分位幣與兌換券逾期不來兌換應停止爲法幣之日期，均由法令決定之，此項法令由國庫長呈請頒布之。

逾上述期限後仍在市面流通之分位幣及兌換券，惟中央國家銀行應接受之，此項期限亦祇五年，五年過後應即取銷，其利益歸于國家。

凡發行新幣及兌換上述錢幣及兌換券之一切費用，應由勅令核准之。

第五條 凡依照上項條文，由國家銀行承兌收集之分位錢幣應加熔化，所得材料應予出售，售得款項登入國家決算表之收入項下。

諸凡實施本條之條件應由勅令決定之，其一切附帶相連之費用，亦應由是項勅令核准之。

第六條 凡本法規規定之紙幣，其製造及印刷事宜，得由國庫長，以投標方式或不用投標方式，委托希臘國內外勝任之商店辦理之。

第七條 依照一九一八年法規第一八二〇號第三條凡服務于管理及行政事務之人員，從事于破損紙幣之兌換及銷毀者，其最高俸給額應增加為每月三百 drachma。

第八條 一九二二年關於發行十 centime 兌換券之法規第二七六號及與本法規條文抵觸之任何規定，現均聲明作廢。

本法規有追溯既往之效力，應視作自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八日開始者，惟第三條之規定不在此例，該條應自本法規公佈于政府公報之日起發生效力。

(五) 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之法令

第一及第二條 (修正條款)

第三條 現行流通之一 drachma 及五十 centime 之分位兌換券